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2025年度江北新

区（浦口区）城市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编制完成核算报告，并通过专

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拾肆万伍仟元（大

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

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NJYY-2026CS-006 号的竞

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

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技术规范响应表；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

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

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

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3个月内完成浦口区城市2个核算单元、乡镇5个核算

单元的核算、核算报告编制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将修改后

报告提交至省、市两级审核。后期将根据省市审核意见，对核算报告进行多轮

修编完善工作。

2.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标准，实施方

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体验收，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和交付，并提交全部相关文

档资料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应

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

价的5%违约金。

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

佰元整(¥171500.00元)。

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至100%，第二次付款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伍

叁仟伍佰元整(¥73500.00元)；符合要求的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后

2、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30%，计人民币柒万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2)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条款或调整项目服务时间。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且未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乙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并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

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通讯费及各项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

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由违约方7日内支付给对方。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赵清园 电话: 3201051078988 开户银行: 南京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85699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7日
日期: 年 月 日

帐号: 10122101040015736

